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项目 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5日

乙方：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CZ--T2024--0002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00元。开票税率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ZCZ-T2024-0002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CZCZ-T2024-0002号采购

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按图纸、国家及本地建筑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并承担因监测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桩基施工开始前至施工对轨道结构的影响完全消除后停止监测。（轨道结构保护专项监测停测需由地铁公司、建设单位、轨道保护专项监测单位等相关各方讨论后书面确认）

五、验收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乙方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自桩基施工开始前至施工对轨道结构的影响完全消除后停止监测。（轨道结构保护专项监测停测需由地铁公司、建设单位、轨道保护专项监测单位等相关各方讨论后书面确认）。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签订合同并进场后一个月内（以第一份监测报告日期计算）、经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地下结构出土0.0 后一个月内，经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提交经轨道公司确认的监测总结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供应商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供应商未按约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红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922572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18 号（天禧星园办公楼）61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936052512648

见证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